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 的 金海文化艺术中心物业管理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海文化艺术中心物业管理 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五两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4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 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